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四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80)節		
課程目標	1. 透過具體活動的操作，進行數字、數量或數序的聽、說、讀、寫或比較等活動。 2. 認識生活中常見物品的圖形，並根據圖形特徵進行簡易的分類活動。 3. 能配合生活情境，觀察日曆/月曆中的「年」、「月」、「日」和「星期」等訊息內容。 4. 透過觀察及操作等，認識錢幣並使用錢幣進行簡單金額之組合，且應用於日常購物活動。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01~06 週	一、數與數量 5 以內	20	一、能配對數字 1-5。	n-Ⅱ-1 理解 100 以內的數和 位值結構及加減 法的運算。 n-Ⅱ-10 認識日 常生活常用的時 間與時刻單位。 n-Ⅱ-10-1 認識 時間單位：月、 日。	N-4-1-2 數與量 (1-100)，如：以 樂高、積木、花 片…等實物、圖卡 或畫圈記錄 100 以內的數量。 N-4-1-5 100 元以 內錢幣的認識與數 算。 N-4-1-6 日常生活 中 100 元以內購 物活動，如：使用	紙筆評量 口頭評量 指認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人 E8 了解兒 童對遊戲權利的 需求。
第 07~11 週	二、認識錢幣	19	二、能分辨錢幣和紙 鈔。				
第 12~16 週	三、認識時鐘	20	三、能配對時鐘。				
第 17~22 週	四、認識顏色	21	四、能配對顏色。 (紅、藍、黃、綠)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1 元、5 元、10 元、50、100 元錢幣購物(合作社、便利商店、飲料店、早餐店、速食店、便當店、麵店)。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臺南市公立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參考康軒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四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4)節，本學期共(76)節		
課程目標	1. 透過具體活動的操作，進行數字、數量或數序的聽、說、讀、寫或比較等活動。 2. 認識生活中常見物品的圖形，並根據圖形特徵進行簡易的分類活動。 3. 能配合生活情境，觀察日曆/月曆中的「年」、「月」、「日」和「星期」等訊息內容。 4. 透過觀察及操作等，認識錢幣並使用錢幣進行簡單金額之組合，且應用於日常購物活動。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2 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 01~05 週	一、數與數量 10 以內	17	一、能配對數字 6-10。	n-II-1 理解 100 以內的數和位值結構及加減法的運算。 n-II-10 認識日常生活常用的時間與時刻單位。 n-II-10-1 認識時間單位：月、日。	N-4-1-2 數與量 (1-100)，如：以樂高、積木、花片…等實物、圖卡或畫圈記錄 100 以內的數量。 N-4-1-5 100 元以內錢幣的認識與數算。 N-4-1-6 日常生活中 100 元以內購物活動，如：使用	紙筆評量 口頭評量 指認評量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第 06~10 週	二、認識錢幣	18	二、能分辨錢幣(1 元、5 元、10 元)。				
第 11~16 週	三、認識時鐘	21	三、能配對整點時鐘。				
第 17~22 週	四、認識顏色	20	四、能配對顏色。(黑、白、咖、橘)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1 元、5 元、10 元、50、100 元錢幣購物(合作社、便利商店、飲料店、早餐店、速食店、便當店、麵店)。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